

1999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第 46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2. 費用

（1）各附表第 4 欄所列款額是就該等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條文而訂明的費用。

（2）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須在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有關核准的申請時繳交。

附表 1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訂明的費用

條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1. 20 (a) 公司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公司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81,500

(b) 自然人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該人成為受託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900

2. 21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3. 21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40,000

4. 22B 須就註冊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 款額相當於該計劃在對上一個財政期結束時的淨資產值的 0%

5. 34 就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6. 34B 就註冊計劃合併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7. 34C 就註冊計劃分拆向管理局提交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無

附表 2 [第 2 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費用

規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1. 6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10,000

2. 36 成分基金的核准 \$5,000

附表3 [第2條]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第485章, 附屬法例) 訂明的費用

規例中

的有關

項 條次 描述 款額

- | | | | |
|----|------|---|----------|
| 1. | 5 |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600 |
| 2. | 16 |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屬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1,200 |
| | |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就某項並非匯集協議參與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2,400 |
| 3. | 附表2 | 向管理局提交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第10條 | | |
| 4. | 附表3 | (a)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且屬該附表第5(1)(a)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無 |
| | 第7條 | | |
| | | (b)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某項計劃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5(1)(a)條適用的受託人)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11,250 |
| | | (c)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核准下述人士的委任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 \$4,900 |

(i) 某項計劃的受託人, 而該受託人屬自然人; 或

(ii) (如某項計劃的受託人屬公司但並非該附表第5(1)(a)

或(b)條適用的受託人) 該項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3月9日

註釋

本規例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訂明費用。